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（2023）3号

单位名称：河北肯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4583618207N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同广

地址：清河县华山北路、嫩江街2号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3年5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1、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2、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，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5月9日你单位喷雾干燥湿磨区车间对应的布袋除尘器脉冲未开启，烧结炉车间对应的喷淋塔因电机损坏导致未开启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）第十六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工业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，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间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八十三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2020年）的规定，1、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（21%），2、首次实施违

法行为的(5%)，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(0%)，4、配合检查的(0%)，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，合计26%，法定罚款金额上限为20万元，罚款5.2万元。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20年)第二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扬尘、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，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(2020年)的规定：1、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(1%)，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(5%)，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(0%)，4、配合检查的(0%)，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，合计6%，最高法定罚款额20万元，经计算罚款金额1.2万元，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。”罚款2万元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柒万贰仟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行营业部，户号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

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